

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之通知書（範本）

本人_____¹（持有編號_____之澳門居民身份證，住址：_____²及聯絡電話：_____³），現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71 條的規定，以下述事實作為合理理由與僱主_____⁴（辦公地址：_____⁵及聯絡電話：_____⁶）解除勞動合同。

現將構成合理理由的事實⁷簡述如下：

僱員：

（簽署）

年 月 日

¹ 僱員姓名。

² 僱員住址。

³ 僱員聯絡電話。

⁴ 僱主姓名或名稱。

⁵ 如僱主的聯絡地址、營業場所地址或載於開業申報表的地址等。

⁶ 僱主的聯絡電話。

⁷ 僱員須在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作出通知，此外，僱員應按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71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儘量指出構成合理理由的情況。